



金錢村何東學校
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年度通告第 70 號
學生運動員資助計劃

敬啟者：

本校成功申請由民政事務局舉辦的「學生運動員資助計劃」，可為合資格的學生提供津貼購買體育裝備，以助他們發展體育潛能。以下為該計劃資助條件：

- a. 現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綜援）或
- b. 現正領取學生資助計劃的全額或半額資助 或
- c. 其他特別「經濟困難」（須註明）

貴子弟如符合以上其中一項條件，便合資格獲得資助津貼購買所需的體育裝備。實際受資助金額（大約\$800）將因應參加人數而定，故現階段不要急於購買體育裝備，待校方另行通知實際受資助金額後才進行相關購買活動。

所購買之體育裝備（包括運動鞋、運動服、球類等），必須為學生所屬運動校隊有關的體育用品，並須把購買單據正本交回校方，待校方完成審核工作後，再把有關津貼金額以現金或支票發放給家長。倘若所購買的體育裝備超出實際津貼的上限，亦只能得到實際津貼上限的資助。

此資助計劃並非鼓勵購物，請按子女實際需要購買體育用品，切勿濫用，而該體育用品亦必須用於相關校隊訓練。

請家長於12月17日或以前簽署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2670 3849與吳嘉俊主任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金錢村何東學校

校長：吳毓琪 謹啟

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第 70 號通告 (學生運動員資助計劃) 之內容，並回覆如下：

- 小兒 / 小女不符合「學生運動員資助計劃」之資助條件。
- 小兒 / 小女 不需要申請學生運動員資助。
- 小兒 / 小女 符合以下「學生運動員資助計劃」之資助條件
 - 綜援；
 - 全額或半額資助；
 - 特別「經濟困難」如下：_____，

並接受有關資助，現提供資料如下：

所屬運動校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
預計購買裝備(可多於一項)	
預計購買裝備總金額	\$

此覆

金錢村何東學校校長

() 班學生：_____ ()

家 長 姓 名：_____

家 長 簽 署：_____

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日